



填報正確免罰款

納稅人有責任提交申報正確的報稅表。在申報薪俸入息方面，納稅人必須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，申報他們在有關年度從受僱工作及職位所得的所有入息。如納稅人在年內有多項受僱工作或入息，則申報的情況會較為複雜。為了讓納稅人明白如何正確填報報稅表，以下列舉了一些申報入息的例子，以供納稅人參考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申報不正確的報稅表，可招致重罰。

情況一：在年內轉職

| | 正確 | 不確 |
|--|----|----|
| <u>有關申報</u> | | |
| (a) 申報全年 所有 入息(包括轉職前 及 轉職後的入息) | √ | |
| (b) 沒有根據(a)項申報，例如：只申報轉職前 或 轉職後的入息 | | √ |

情況二：受僱工作所得入息包括薪金及其他入息

| | 正確 | 不確 |
|---|----|----|
| <u>有關申報</u> | | |
| (a) 申報 所有 入息 | √ | |
| (b) 沒有根據(a)項申報，例如：只申報薪金而沒有申報花紅、佣金、由其他人士給予的小費或獲提供居所等其它收入 | | √ |

情況三：受僱工作所得入息包括須課稅的特別收益

| | 正確 | 不確 |
|---|----|----|
| <u>有關申報</u> | | |
| (a) 申報 所有 須課稅的特別收益於累計總入息內 | √ | |
| (b) 沒有根據(a)項申報，例如：沒有申報就香港受僱的工作而從海外公司所獲取的入息、僱員離職時收取須課稅的款項或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| | √ |

情況四：填交報稅表後所申報入息額須作出變更

| | 正確 | 不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<u>有關申報</u> | | |
| (a) 盡早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已申報入息額的有關修訂 | √ | |
| (b) 沒有根據(a)項作出通知 | | √ |

情況五：從事多項受僱工作及/或擔任多項職位

| | 正確 | 不確 |
|--|----|----|
| <u>有關申報</u> | | |
| (a) 申報所有從全職及兼職受僱工作或擔任職位所得的收入 | √ | |
| (b) 沒有根據(a)項申報，例如：只申報受僱工作所得入息而沒有申報擔任職位所得入息 | | √ |

情況六：提供入息詳情

| | 正確 | 不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<u>有關申報</u> | | |
| (a) 填寫從每份及所有受僱工作或擔任職位所得的入息資料 | √ | |
| (b) 沒有填寫入息詳情，只附上僱主報稅表副本 | | √ |
| (c) 沒有填寫入息詳情，只要求本局參考其僱主所提供的資料 | | √ |

稅務局一般不會接納納稅人以下理由，作為短報課稅入息的合理辯解： -

- (1) 一時疏忽、無知、不識字或不懂稅務條例。
- (2) 現/前僱主應已向稅務局申報有關入息的詳情。
- (3) 稅務局隨後發出的評稅已包括短報的入息。
- (4) 所收取的入息有不同的標籤及收取時間不定，很難提供有關詳情及計算入息總額。

- (5) 根據每月的糧單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，但有關資料並未全面反映其總入息。
- (6) 根據僱主報稅表上的資料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，但有關資料是不正確的。
- (7) 不同意或不知道所漏報入息須課稅。
- (8) 僱主已經或應該呈交已修訂的僱主報稅表給稅務局，因此納稅人理應無須另行通知稅務局修訂其報稅表內的錯誤或遺漏。

請[按這裡](#)參閱稅務局的罰款政策。

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

你可：

- (1) 瀏覽本局網頁，網址是 www.ird.gov.hk；或
- (2) 致電 187 8022。

PAM 62(c)
二零二零年四月

(本單張只供參考用途)